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承辦人：賴美麗

電話：03-8621100分機405

傳真：03-8621481

電子信箱：buty@taroko.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6100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6月29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6年6月15日太企字第106100188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謝委員若蘭、楊委員懿如、戴委員興盛、帖喇.尤道委員、許委員淑銀、李委員春風、鍾委員華玉、陳委員海光、洛帝.尤道委員、江委員榮波、李委員慧齡、田委員貴實、黃委員文立、葉委員德運、紀委員儀芝、曾委員梅珍、張委員宇博、楊委員模麟、張委員登文、尹委員基鏜

副本：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主計機構、人事機構、行政室（均含附件）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楊委員兼任召集人模麟

記錄：賴美麗

壹、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貳、主席致詞：（略）

參、頒發委員證書：（略）

肆、工作報告與討論提案：

一、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106年度與原住民族相關重要業務執行情形：（一）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二）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與生態旅遊培力系列活動（三）農曆春節遊園專車、文化市集暨部落音樂會（四）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經費作業要點（五）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六）太魯閣國家公園「據點收費機制」（七）山月吊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八）原住民狩獵權~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條文研商進度。

決議：

1. 洽悉。

2. 委員建議有關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工作報告，建議部分重大議題做成討論案，希望「共管會」不僅只是諮詢性質，而是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重大計畫的決策過程。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本共管會設置委員 21 名，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席。本案因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不薦舉委員，因此本會當地原住民族代

表委員仍缺 1 席。

(一) 提案人：尹基鏜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本共管會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仍缺 1 席，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薦舉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的督弩.瓦飄先生為本共管會之原住民族代表委員。

《提案二》山上的同禮部落，在建物修繕或增建、土地的開發與利用時，常常受到許多法令的限制（如國家公園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等），限縮部落傳統文化與生存生計，建議辦理宣導與座談，協助居民瞭解相關法令與政策。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為居民能清楚瞭解國家公園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部分，請花蓮縣秀林鄉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先協調居民方便的時間與地點後，由太管處辦理說明與座談會，並邀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縣政府水保科等相關機關（單位）蒞會說明。

《提案三》有關同禮地區的步道設施改善及居民協助遊客急難救助之建議事項。

1. 建議整理千里眼山登山步道與設置指示牌示。

2. 建議同禮步道每年步道砍草次數於春、夏季增為 4 次，秋、冬季則為 2 次。

3. 建議由管理處於定點準備救難設備（如單架、固定架、繩索、消防器材等），另外現行停機坪為私有地，建議在公有地上另尋適當地點。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1. 有關整理千里眼山登山步道案，請太管處現勘評估設置牌示及登山路徑之可行性，期改善登山遊客安全。
2. 有關增加步道砍草次數案，太管處將在年度開口契約內配合辦理。
3. 有關山上的大同、大禮部落需要設置簡易救難設施(如急救箱、帳棚、單架、固定架、繩索等)，請部落組織(花蓮縣秀林鄉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當窗口，與太管處現勘後洽商緊急難救設備之數量與借用相關規範。
4. 有關現有停機坪在私人土地上 1 案，參酌花蓮林管處意見，以直昇機吊掛所需周邊環境之整理(如砍草、林木疏伐等)納入居民座談會討論，續再研商妥適方案。

《提案四》因為連續假日交通管制、中橫沿線賣店委外招租等等措施，原來居民以設攤方式補助生計的機會限縮了，如何促進同禮部落居民的就業機會？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請太管處持續加強園區內委外雇工、賣店等之契約規範，以進用在地原住民員工為優先，增加在地居民之就業機會。

《提案五》本共管會是跨部門最好的溝通平台，建議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本共管會於二次會議之間，得召開諮詢會議或臨時會議。

《提案六》近期梅雨季節天災不斷，中橫公路平日、突發狀況頻繁，請問山

中第一線誰負責？希望能清楚公路維護資訊，如目前有幾組外包商、業務內容？洛韶人民陳情包商責任、搶災員條件、有幾人會開大型搶災機具？T 霸數量密集，對駕駛人與生態環境是否有影響？看板是否可加外語？

-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張委員宇博，業已提供書面意見回應（如附件），請各委員參考。

《提案七》山中交通不便，環境落後，已嚴重影響居民生存，請各單位在週邊環境維護、綠美化等資源分配時，能兼顧符合人性、里山精神，重視第一線居民的權益，各公部門太計較責任區域範圍，百姓觀感不佳。

-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請太管處現場管理單位（天祥管理站）協同葉委員瞭解現場問題後，再提可行之協助方案。

####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請太管處，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新（舊）建隧道、橋樑重新正名，以表示尊重當地原住民文化。

-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未來太管處新建公共設施，將納入委員建議，並函文請公路總局將本案建議納入業務參考。太管處可先行編撰本園區內有關太魯閣族舊地名與文化內涵之出版品。

臨時動議《提案二》要化解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對立，「共同管理」的制度要好好重新設計規畫。

-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本共管會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辦理，共計委員 21 名，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席，所佔比例超過 1/2，符合中央法令相關規範。

臨時動議《提案三》太管處主辦任何大型活動如音樂節和馬拉松有太多加入外來元素，未將當地原住民族正式凸顯在活動中，如果原住民族的去殖民化只限於舞台和觀光，那有何意義？

-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太管處主辦峽谷音樂節，近年均將當地原住民族文化與表演團體納入表演內容，深獲遊客肯定。「太魯閣峽谷馬拉松」自 103 年起花蓮縣政府收回路權。委員建議凸顯太魯閣族文化、接駁車增停富世村部落等，未來召開馬拉松協調會議時，請太管處將共管會委員提出意見，請辦理單位參採。

臨時動議《提案四》太管處販賣部價位太高請改善。

-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本園轄區內中橫公路沿線賣店都已委外經營，全年租金皆繳回國庫。有關賣店商品價位太高，太管處將反應給廠商知悉，請其提供合理價位或回饋在地居民。

臨時動議《提案五》建請太管處重新規劃興建大禮至太魯閣台地索道。

-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如有適當地點，將邀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臨時動議《提案六》有關「原住民狩獵權」問題，在國家公園法修法完成前，強力要求中央政府會同相關部門，就「非營利自用」部分，在今年 10 月前先訂出「權宜措施」，以利太魯閣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建立和諧共榮與永續發展。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本案將陳報營建署並轉陳內政部，納入相關修法或配套措施之參考。

臨時動議《提案七》建議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與秀林鄉公所協調，仍請太管處於暑期提供部落工坊在太魯閣台地展售工藝品。

(一) 提案人：許淑銀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洽悉。

臨時動議《提案八》本共管會 21 名委員，其中太管處之執行秘書 1 席，建議釋出給在地原住民代表。

(一) 提案人：許淑銀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本共管會之委員名額，依據內政部頒訂「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辦理，依規定將函請營建署轉陳內政部納入修訂參考。

臨時動議《提案九》砂卡礑溪之迴游魚類，因為有外來種魚類入侵，本協會擔心該溪流原生種魚類將面臨絕種危機，請太管處研擬解決方案。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太管處將由保育研究課委請專家調查研議解決方案。

陸、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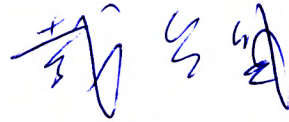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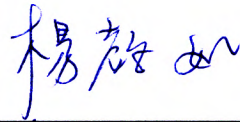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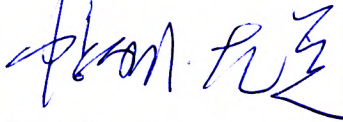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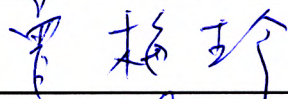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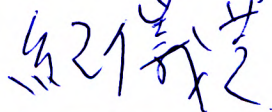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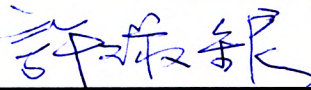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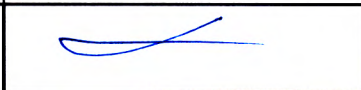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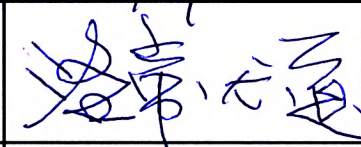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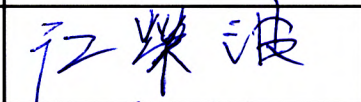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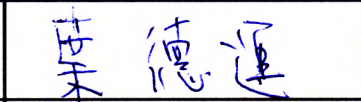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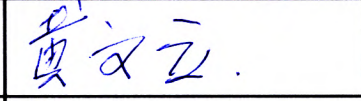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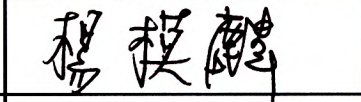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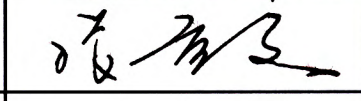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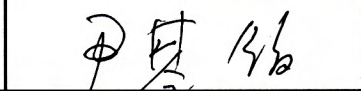
# 本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 106年度第1次會議

###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6年6月29日(星期四)09:30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楊召集人(處長)模麟		記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謝委員 若蘭		請假	
2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戴委員 興盛			
3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楊委員 懿如			
4	長榮大學(講師)	帖喇·尤道 委員			
5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科長)	曾委員 梅珍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技正)	紀委員 儀芝			
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段長)	張委員 宇博		請假	
8	花蓮縣議會(議員)	許委員 淑銀			
9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鄉長)	李委員 春風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台中市和平區	陳委員 海光		請假
11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鍾委員 華玉		
12	花蓮縣秀林鄉調解委員	洛帝·尤道 委員		
13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村長）	李委員 慧齡		請假
14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意見領袖	江委員 榮波		
15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意見領袖	田委員 貴賓		
16	花蓮縣秀林鄉社區組織 NGO	葉委員 德運		
17	花蓮縣秀林鄉社區組織 NGO	黃委員 文立		
1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楊委員 模麟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委員 登文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尹委員 基錯		



列	席	人	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處長室	秘書	林忠彬	
2 企劃經理課		黃 輝、賴美霞	
3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黃志強	
4 遊憩服務課	技士	黃瑞諒	
5 保育研究課	課長	孫昭璋	
6 環境維護課		吳偉修	
7 蘇花管理站	主任	陳冠雄	
8 布洛灣管理站	主任	陳富臣	
9 天祥管理站	技正兼主任	高 欣	
10 合歡山管理站	主任	張淑貞	
11 行政室	專員	彭淑琴	
12 人事機構	傳管組	薛書鎔	
13 主計機構			請假
		蘇明琦	李惠萍
		郭素文	曹元鑑
		吳明輝	
		蘇美如	

##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提案一》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本共管會設置委員 21 名，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席。本案因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不薦舉委員，因此本會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仍缺 1 席。

(一) 提案人：尹基鎔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許淑銀委員：

我曾經建議本共管會的太管處代表部分，副處長(副召集人)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之委員擔任，另執行秘書不佔委員席次，用意是希望多提供委員名額給在地居民，打開溝通管道，藉由委員出席參與表達，能與太管處多一些互動與瞭解，像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也一直反應希望能參與本共管會。

2. 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這一席次的推薦人選？

3. 許淑銀委員：

我推薦郭新勇代表。

4. 李春風委員：

我覆議許淑銀委員之建議。

5. 帖喇. 尤道委員：

我薦舉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代表 1 席。

6. 洛帝. 尤道委員：

我建議以表決方式決定這一席次委員代表。

7. 主席：

現場經各位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舉手同意，薦舉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的督弩. 瓦飄先生為本共管會之原住民族代表委員。

《提案二》山上的同禮部落，在建物修繕或增建、土地的開發與利用時，

常常受到許多法令的限制（如國家公園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等），限縮部落傳統文化與生存生計，建議辦理宣導與座談，協助居民瞭解相關法令與政策。

（一）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黃文立委員：

部落居民對於政府的法令很不清楚，希望太管處能夠安排居民座談會，讓居民瞭解政府法令的規範與界限，到底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若依據環評或水保法的規定，要先花數萬元去請專業人員申請，大多數居民的經濟條件有限，實在不是居民經濟能夠負擔。希望在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的協助下，找到符合法令讓居民生存下去的解決方法。

2. 許淑銀委員：

在山上生活的同禮部落居民，4~50年前的建築物都老舊破損，當然要進行修繕或改建，但是國家公園法規定房屋修繕要用原建材，山上原來使用的竹子因全球氣候異常，變成不是安全的建築材料，因此居民才要使用現代安全的建材來修繕房屋。政府30年前將山上的部落遷移到山下，民國102年恢復山上20戶的門牌，居民為了生計再回到山上生活，政府卻有一堆的法令限制「原住民」，現實情況是居民要面對生計、發展部落觀光產業，卻受限於法令限制，很無奈！請幫忙解決部落居民的問題，給村民一個生存的空間。

3. 主席：

現在山上的同禮部落若是房屋漏水修繕等，只需要跟太管處申請即通過，若是要現有建物空間增建、或拆除重蓋，自民國103年建築法令放寬後，建蔽率山上跟山下是一樣。最近碰到的案例是因為大禮、大同地區是花蓮縣政府劃定的山坡地保護區，因此建照審查前，需先通過水土保持法核定，太管處才能依據建築法審查核准建物是否合法。

4. 鍾華玉：

建議太管處用輔導的方式幫忙同禮部落居民，找到一個可以改善老舊建築物破損、不安全的情況。

5. 許淑銀委員：

建議座談會的地點以居民方便的時間、地點來辦理，並要邀請到能清楚表達的居民一起來共同參與討論。

6. 主席：

本案請黃委員協助先協調居民方便的時間與地點後，太管處再辦理說明與座談會，並邀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縣政府水保科等相關機關(單位)蒞會說明，讓居民清楚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提案三》有關同禮地區的步道設施改善及居民協助遊客急難救助之建議事項。

1. 建議整理千里眼山登山步道與設置指示牌示。

2. 建議同禮步道每年步道砍草次數於春、夏季增為 4 次，秋、冬季則為 2 次。

3. 建議由管理處於定點準備救難設備（如單架、固定架、繩索、消防器材等），另外現行停機坪為私有地，建議在公有地上另尋適當地點。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黃文立委員：

我們估計每月有近百位的登山遊客到清水山、千里眼山及立霧山，但是千里眼山路徑不清晰，常有遊客迷路，並請我們向太管處反應整理登山路徑。砂卡礑到大禮、大同的步道砍草，夏季因為草長的快，砍完後一個月就又長高，因此建議增加砍草次數為 4 次，冬季草長的慢砍草 2 次即可。另外山上緊急救難發生時，當地居民通常是第一線去幫忙的，建議太管處借用救難設備給協會，由協會保管放置在一個固定處，能夠有效的協助解決山上的緊急救難事故。

2. 主席：

先前黃委員建議太管處整理清水山登山路徑及設置指示牌示等都已完成，現在針對千里眼山的路徑不清晰之建議，太管處將請現場管理單位先行現勘後，再評估可行方案。有關借用太管處緊急救難設備細節，請遊憩服務課就設備之種類、數量等與同禮協會討論後簽辦。

5. 許淑銀委員：

為了讓救難支援系統更完善，由我來協調花蓮縣消防局，也提供一些必要的救護、醫療設備，希望在大禮、大同都有據點放置這些方便居民協助緊急救難的設備。

6. 紀儀芝委員：

直昇機停機坪需要找到一個較平坦的固定地點且範圍空間也較大，其週邊不能有太高的林木，否則會影響直昇機起降的安全，此外固定停機坪會有需要長期借用或租用土地的問題，因此建議找一個合適的直昇機吊掛點較為務實，可以先從航照圖選取幾個平坦適合的點，現場會勘時再特別注意直昇機吊掛點周邊是否有高大林木需要疏伐等。林務局會考量救難需求之必要同意辦理疏伐森林林木。

7. 黃文立委員：

目前直昇機吊掛點在私有土地上，曾發生菜園遭直昇機破壞情形，我將協助詢問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意願提供，或將此議題在辦理居民座談會時提出供大家討論研議。

8. 主席：

有關直昇機吊掛點之勘選，請在居民座談會中提出討論，有相關的共識後再評估可行方案。

9. 黃文立委員：

同禮步道上的解說牌「赫赫斯」的意思是指蛇發出的聲音，解說內容有誤應該修正。「赫赫斯」的原住民語是指當地的植物（一種樹的名稱）。

10. 主席：

請太管處解說教育課確認「赫赫斯」的正確意思後，再辦理牌示內容之修正作業。

《提案四》因為連續假日交通管制、中橫沿線賣店委外招租等等措施，原來居民以設攤方式補助生計的機會限縮了，如何促進同禮部落居民的就業機會？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黃文立委員：

同禮部落仍有族人經濟收入困難，曾經以騎摩托車的方式，販賣遊客當地的原住民食物，遭到警察取締與驅離，居民反應希望在假日的時候，能否開放當地居民以流動攤販的方式賣竹筒飯，增加居民的經濟收入；或是太管處能夠提供一個點，讓居民可以展售在地特色的食物。

2. 許淑銀委員：

建議太管處設計一種活動式的小攤位，或是在中橫公路選擇合適的地點，限定只有在地人可以賣在地的產品。

3. 主席：

目前中央機關的相關法令規定，轄區內若有展售空間或據點，都要公開招租，相關租金收入也要全數繳回國庫。

《提案五》本共管會是跨部門最好的溝通平台，建議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葉德運委員：

現代是講求效率與溝通的時代，因此會議每半年開一次有點久，委員提案也容易忘記，建議每三個月開1次。

2. 主席：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本共管會於二次會議之間，得召開諮詢會議或臨時會議；因此若有重要議題，本共管會議可以每隔三個月開會1次。

《提案六》近期梅雨季節天災不斷，中橫公路平日、突發狀況頻繁，請問山中第一線誰負責？希望能清楚公路維護資訊，如目前有幾組外包商、業務內容？洛韶人民陳情包商責任、搶災員條件、有幾人會開大型搶災機具？T霸數量密集，對駕駛人與生態環境是否有影響？看板是否可加外語？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葉德運委員：

我們是久居中橫公路的築路人後代，最頻繁地使用中橫公路，但是也有許多用路人是遊客，經過中橫時發生車子零件壞了、沒油了種種緊急情況，都直接找在地居民求援。另外中橫公路迴頭灣到文山段(164K~166K)共有4個T霸，我發現燈太亮，影響夜行性動物(如山羊、飛蛾等)之活動，希望公部門能找到一個平衡點，讓重視生態保育的園區在黑夜裡生物活動依然生機蓬勃。

2. 主席：

公路總局洛韶工務段的段長(張委員宇博)，因為公務請假，但是有提供本案之回應意見，請葉委員參考，並持續追蹤本案的辦理情形。

《提案七》山中交通不便，環境落後，已嚴重影響居民生存，請各單位在週邊環境維護、綠美化等資源分配時，能兼顧符合人性、里山精神，重視第一線居民的權益，各公部門太計較責任區域範圍，百姓觀感不佳。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葉德運委員：

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民國 75 年國家公園進駐後，雖然辦理許多的宣導，但是我們還是很不能理解保護生態比人權重要。近幾年太管處輔導西寶產業轉型有機農業得到居民贊同，但是對洛韶的幫忙不足、資源分配不公平。

2. 許淑銀委員：

請葉委員直接、明確的提出資源分配不公平在哪裡？

3. 主席：

請天祥管理站高欣主任直接到洛韶現場瞭解，洛韶居民需要哪些協助。

4. 李春風委員：

秀林鄉公所花了將近 1 年時間，進行洛韶慈惠堂後面的截水溝、附近 3-4 戶居民的砍草問題等之協調與溝通，近來連續豪雨、颱風汛期也將來臨，希望林務局、太管處能多關心洛韶居民。

5. 紀儀芝委員：

會後我將請林管處治山防洪課，協調開口契約廠商儘快配合於颱風汛期來臨前清理大排水溝。

##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請太管處，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新（舊）建隧道、橋樑重新正名，以表示尊重當地原住民文化。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田貴實委員：

長春隧道上方是早期族人游耕所在地，稱為西拉岸，溪畔隧道上方台地為布洛彎遊憩區，何不將該座隧道直接延用該地名稱來的貼切，忠實的告訴遊客此隧道涵義，更有助消弭錯誤的成見，也讓族人緬懷先祖在這塊土地的奮鬥史，這也是教育下一代重建孩子對傳統信念的好機會。另有一座命名秀富隧

道，族人左思右想，不知意義何在，這或許權責機關想不出更妥的名稱，索性以該隧道座落秀林鄉富世村的簡稱罷了。而數年前完工啟用的砂卡礑橋，雖符合族人譯音命名，為了使該橋美觀華麗，卻莫名其妙在兩旁護欄加裝遠從大陸高價進口白玉獅子頭雕飾。翻閱台灣原住民歷史，根本就沒有獅子頭的任何圖騰，讓獅子頭守獲原住民的土地，簡直格格不入，也對族人大大不敬。最近族人孩子問我，早期大禹曾到我們祖先獵場防洪治水嗎？為什麼取名為大禹嶺？文天祥的葬身之地是葬在聞名遐邇的天祥？建議太管處將原住民的歷史以及歷史上的英雄人物，真實正確放入國家公園境內，使原住民的後代子孫以祖先事蹟為傲，將原住民生息相依的園地，所有山川、道路、橋樑、隧道重新以族群語命名，以表示尊重。雖然現在舊的不能馬上改，但希望未來新的建設都能用當地原住民的地名。

## 2. 帖喇. 尤道委員：

覆議田貴實委員的提案，例如「西拉岸」地名，太魯閣族語的意思是指太平洋第一道曙光照到的地方。太魯閣園區內有許多的地名故事與文化內涵，在秀林鄉鄉誌都有很詳細的記載，建議作為園區地名更新的參考依據。

## 3. 主席：

未來太管處新建公共設施，將納入委員建議，並函文請公路總局將本案建議納入參考；太管處可先行編撰本園區內有關太魯閣族舊地名與文化內涵之出版品。

臨時動議《提案二》要化解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對立，「共同管理」的制度要好好重新設計規畫。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討論過程：

### 1. 田貴實委員：

宜蘭縣的泰雅族說「為什麼要和你們（政府）共管？馬告國家公園計畫中只看到公務人員的原住民比例分配，看不到原住民的主權何在？」。澳洲國家公園成立於1985年，施行十多年的共同管理，讓原住民有實權而且與國家共管，因為在他們的設計中，國家公園共同管理委員會是最高的決策機構，國家公園共管委員會10席委員中原住民佔6席，主席也是由原住民擔任，公園管理處處長則是執行機構，必須聽從共管委員會的決議。在這樣的制度設計下處長、副處長由什麼人來擔任反而並不重要，因此他們現任處長便是由白人擔任。目前政府所研擬「共同管理」機制內容走調，讓許多原住民有反對的理由。

## 2. 主席：

本共管會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辦理，共計委員21名，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11席，所佔比例超過1/2，符合目前中央政府相關法令規範。

臨時動議《提案三》太管處主辦任何大型活動如音樂節和馬拉松有太多加入外來元素，從未將當地原住民族被正式凸顯在活動中，如果原住民族的去殖民化只限於舞台和觀光，那有何意義？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討論過程：

### 1. 田貴實委員：

許多政策執行方式主要都是政府由上而下，花費許多人力與金錢，總未能達到培養地方自主性，族人對國家公園的印象非常不友善因為連建個工寮、搬石頭或砍一棵樹，都需申請批准。但大型開發和破壞性建築如大飯店卻佇立在傳統領域。國家公園成立後，許多族人被迫遷移，到城市討生活又因傳統知識和工業技能的差異而處於弱勢勞工。太管處對族人承諾就業機會也輪於空

頭支票，只有被聘於交通、清潔方面等底層工作，核心人員仍以非原住民為主，原住民解說員只是約聘人員。

2. 鍾華玉委員：

國際馬拉松活動一年才辦理一次，吸引上萬名的中外選手與遊客到太魯閣，但是接駁車的安排沒有進入部落。秀林鄉公所已在部落培力傳統手工藝工坊、推廣農特產品等，成果豐富。建議是不是設計一個套裝行程，讓參加馬拉松的人潮能夠進步部落參觀，增加居民的經濟收益。

3. 許淑銀委員：

我要請現場的原住民行政處代表幫忙反應，在富世村的太魯閣產業中心園區、鄉立棒球場的停車場或是太魯閣事件立碑處等，花蓮縣政府辦理國際馬拉松活動時，建議規劃進入部落適合的接駁點，並安排展售部落的工藝或農特產品。

4. 主席：

太管處主辦峽谷音樂節，近年均將當地原住民族文化與表演團體納入表演內容，深獲遊客肯定。「太魯閣峽谷馬拉松」自 103 年起因花蓮縣政府收回路權，該活動已由花蓮縣政府主辦；委員建議凸顯太魯閣族文化、接駁車增停富世村部落等建議，將函文請花蓮縣政府參辦。

臨時動議《提案四》太管處販賣部價位太高請改善。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田貴實委員：

昨天我們的部落主席會議在太魯閣台地看簡報，會後想在販賣部喝咖啡，才知道 1 杯 90 元，太貴了，誰喝得起？居民對太魯閣台地販賣部的飲食印象就是又貴份量又少，一杯最便宜的美式咖啡要價 90 元，與坊間 7-11 的 35 元貴二倍多，為了扭轉負面形象，請斟酌調降。

## 2. 主席：

本園轄區內中橫公路沿線賣店都已委外經營，全年租金皆繳回國庫。有關賣店商品價位太高，太管處將反應給廠商知悉，請其提供合理價位回饋在地居民。

臨時動議《提案五》建請太管處重新規劃興建大禮至太魯閣台地索道。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討論過程：

### 1. 田貴實委員：

在遊客中心旁的一條瘦稜線上方，有一如門框的水泥構造物，那是早期聯絡台地和大同、大禮的流籠接駁站的第一流籠頭，偶爾可見流籠運送日常物品、肥料及農產品，因長年未修現已報廢不勘使用。現雖有一戶人家自行興建索道，唯索價太高，一趟要七千元，來回要一萬四千元，不是一般居民負擔的起。建議太管處重新規劃大禮部落至太魯閣台地的索道。

### 2. 主席：

有關大禮、大同部落的索道、步道整修，業由秀林鄉公所、太管處分工辦理，太管處負責的部分（五間屋到三間屋段）也已完成，預定今年7月可以開放通行。

臨時動議《提案六》有關「原住民狩獵權」問題，在國家公園法修法完成前，強力要求中央會同相關部門，就「非營利自用」部分，在今年10月前先訂出「權宜措施」，以利太魯閣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建立和諧共榮與永續發展。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 1. 帖喇. 尤道委員：

我非常憂心，若原住民狩獵權在今年10月辦理太魯閣族文化祭儀前，仍未有相關的「權宜措施」，屆時再跟公部門發起衝突，

將有害政府的形象。

2. 主席：

本案將陳報營建署並轉陳內政部，納入相關修法或配套措施之參考。

臨時動議《提案七》建議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與秀林鄉公所協調，仍請太管處於暑期提供部落工坊在太魯閣台地展售工藝品。

(一) 提案人：許淑銀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許淑銀委員：

因為秀林鄉公所與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合作，今年的暑期在富世村的太魯閣產業中心園區辦理部落市集活動，因此沒像往年一樣在太魯閣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市集，但是因為部落仍有工坊需要展售工藝品等，建議太管處仍持續提供展售地點。

臨時動議《提案八》本共管會 21 名委員，其中太管處之執行秘書是幕僚工作，建議釋出給在地原住民代表，不要佔 1 席委員名額。

(一) 提案人：許淑銀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覆議許淑銀委員提案。

2. 主席：

本共管會委員名額，依據內政部頒訂「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辦理，依規定將函請營建署轉陳內政部納入修訂參考。

臨時動議《提案九》砂卡礑溪之迴游魚類，因為有外來種魚類入侵，本協會

擔心該溪流原生種魚類將面臨絕種危機，請太管處研擬解決方案。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黃文立委員：

砂卡礑溪的迴流魚類有毛蟹、鰻魚與黏壁魚（日本禿頭鯊）等，本協會發現被放生的外來種魚類如溪哥、石賓等已經出現在三間屋的攔砂壩，危及砂卡礑溪原生種魚。

2. 主席：

溪哥及石賓雖為台灣特有種，但對東部河川而言卻是外來種；園區內原本不棲息西部常見的溪哥和石賓這些魚類，但因民眾或是宗教團體的放生行為，在短短幾年當中就引起相當大的問題。太管處將由保育研究課委請專家調查研議解決方案。

#### 《補充意見》

戴興盛委員：

建議有關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大計畫、中、長程計畫等，應做成討論案而不是工作報告案，如收費機制之制訂、獎學金如何運用在培力在地青年具備未來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能力上、共管機制列入國家公園通盤檢討等，希望「共管會」不僅只是諮詢性質，而是參與與討論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重大計畫的決策過程。

陸、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